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40]

投诉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Acer Incorporated)

地 址: 台湾台北市中山区建国北路二段 137 号 7 楼

被投诉人: 啊舍茶馆

地 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白塔王工业区银达路

争议域名: acer.cn

注册机构: 浙江百方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63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Acer Incorporated)于2009年6月22日针对域名“acer.cn”以啊舍茶馆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acer.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40。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6月22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6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浙江百方实业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09年6月25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啊舍茶馆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9年8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8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2009 年 9 月 7 日之前）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 年 9 月 9 日，由于在规定期限内，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9 年 9 月 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册专家王承杰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王承杰先生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9 年 9 月 9 日，王承杰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9 月 1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由王承杰先生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 年 9 月 11 日）起 14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 2009 年 9 月 28 日之前（含 28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宏碁股份有限公司(Acer Incorporated)，地址为台湾台北市中山区建国北路二段 137 号 7 楼。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啊舍茶馆。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6 月 1 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浙江百方实业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acer.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百分之百股权的子公司北京宏碁讯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5日向厦门华融盛世网络有限公司提出申请 acer.cn(其对应的英文地址为: www.acer.com.cn),并且在投诉人提出域名申请前,此域名未被注册,但是在投诉人子公司同仁因一时未注意到期的期间,在尚有缓冲缴纳延展费的期间内,被投诉人2009年6月1日提前注册了 acer.cn。

1、“acer”不仅是投诉人宏碁公司使用多年社会认知度极高的注册商标,同时还是宏碁公司的商号,宏碁公司对其依法享有商号权。争议域名与宏碁公司在先知名商标和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 (1) 投诉人对“acer”标识享有在先合法权益。

宏碁公司创立于1976年,是全球第三大个人电脑品牌,拥有国际化运作的经营团队,秉持“创新关怀”的企业理念,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液晶显示器、伺服器及数位家庭等产品的研发、设计、行销与服务,持续提供全球消费者易用、可靠的资讯产品。旗下共有 Acer、Gateway、Packard Bell、E-machine 四大 PC 品牌。近年来,个人电脑产品的出货成长率在世界上名列前茅,2007年合并营收达140.6亿美元,目前全球员工总数5,300人,产品销往100多个国家。宏碁公司所独有的新经销模式,以及所代表的关怀科技和关怀文化,已经成功地将 Acer 品牌的质高价优、易用可靠、值得信赖的形象广布全球并深植到消费者心中。

宏碁公司于1993年进入中国大陆市场,总部位于上海,目前共有北京、上海、广州、沈阳、西安、武汉、成都等内地七家分公司和香港公司、220名员工,负责 Acer 品牌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行销与服务。

宏碁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其“acer”“宏碁”系列商标在中国大陆地区早在1989年就在第9类电脑等相关产品上获得了注册。尔后,又陆续在其他相关类别上多次获得了注册。

“acer”不仅是宏碁公司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同时还是其使用多年的知名商号。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商号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注册”的规定，宏碁公司的知名商号“acer”在中国大陆地区应受到保护。

(2) 争议域名“acer”与投诉人宏碁公司的在先知名商标和商号“acer”构成混淆性近似。

首先必须指出的是“acer”为无含义的臆造词，是投诉人宏碁公司创立并最先使用在电脑等相关产品和服务上的商标和商号。如前所述，宏碁公司创立于 1976 年，是全球第三大个人电脑品牌，1993 年宏碁公司进入了中国大陆市场，并迅速为消费者所认知。在著名搜索引擎 Baidu 和 Google 上搜索“acer”，不仅能检索到极多的资讯，并且，这些搜索结果或为投诉人宏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网站，或为销售投诉人 ACER 品牌电脑、介绍投诉人宏碁公司及其知名电脑产品的网站。这些已可以证明，在公众中，投诉人宏碁公司与“acer”之间已经具有唯一的联系，“acer”不仅仅是宏碁公司的商标和商号，在众多用户中，已经成为宏碁公司及其产品的代名词。

鉴于投诉人的知名度，在众多消费者和社会公众中，“acer”应仅指投诉人，在消费者在互联网路上浏览网页希望了解到投诉人的各种资讯时，争议域名将不可避免地引起消费者的关注，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即是有关投诉人或投诉人关联公司的介绍而错误地进入浏览。由于被投诉人仅将网址抢注却无意要使用，故当在网址列输入“acer.cn”的时候，搜寻引擎会产生疑问，询问使用者是否实为搜寻的是“acer.com.cn”或是其他与投诉人有关的讯息，确实会误导不知情的使用者产生混淆。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宏碁公司 1993 年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其“acer”商标最早于 1989 年就获得了注册。被投诉人并未获得对“acer”的商标注册，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其他权利。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这种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为明显带有恶意性。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商号“acer”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明显具有恶意。因此，争议域名应向投诉人转让。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按照解决办法处理域名争议的程序是一种便捷的纠纷解决程序。因此,对于一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在对方当事人未向专家组按照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对该证据进行有效反驳的情况下,专家组将采纳该证据。

本案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针对投诉人的请求及诉由进行答辩,因此,专家组在认真审查、研究了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附件后形成了本案的专家组意见。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称其对争议域名中“acer”标志享有合法权益,并提供了大量证据支持自己的主张。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1747638号商标注册证,商标为“acer”,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该注册商标受让人为投诉人,注册有效期自2002年4月14日至2012年4月13日。另外,投诉人还提交了其拥有的商标均为“acer”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1794244号、第1789550号、第1550094号等商标注册证。根据上述证据,投诉人于争议域名注册日(2009年6月1日)前,相继拥有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不同类别的“acer”注册商标,且持续至今均在注册有效期内。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cer”受中国法律保护,投诉人享有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故投诉人对“acer”标志享有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民事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acer”标志与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内容为“acer”的标志,组成字母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注意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有关通知和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因此，被投诉人未能对投诉人的主张加以否认，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对“acer”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投诉人提交的大量证据表明“acer”商标在中国乃至国际上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不能证明其对“acer”标志享有在先权利或具有其他注册域名的正当理由，即在自身对争议域名中“acer”标志并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投诉人具有较强显著性的商标标志“acer”注册为域名，对于投诉人的众多客户及知晓投诉人的广大公众来说，被投诉人域名中的“acer”足以使之与投诉人的含有“acer”标志的注册商标相联系，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网站）与投诉人有所关联，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acer.cn”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acer.cn”应转移给投诉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Acer Incorporated)。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